

临淄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临社养老组〔2022〕1号

临淄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临淄区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临淄区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印发《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临委[2022]53号)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向颐养养老服务转变,切实打造临淄特色的幸福颐养之城,推进养老服务高品质、高速度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幸福颐养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养老资源向社区居家服务、向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倾斜,鼓励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品牌创新,优化服务环境,繁荣养老市场,发展养老产业,全面提升养老服务品质。强基础、优存量、补短板;扩增量、强弱项、促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智慧赋能为特色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总体目标

到2024年,全面构建兜底保障更加有力、居家养老更加优质、机构养老更加专业、社区养老更加完善、城乡养老网络更加健全、

医养康养深度融合、数字赋能全面提速、老年宜居环境持续优化的养老服务新格局,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建成各类养老机构 15 家以上,拥有各类养老床位 3500 张以上,布局长者食堂、助餐点 90 处以上,助餐服务更加完善,基本形成城乡一体、智慧引领、高质量广覆盖可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 构建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1. 贯彻落实“养老服务跟着老人走”理念,客观分析老年人、服务设施分类分布及实际需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精准编制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优化养老服务资源布局。

工作任务:组织完成专项规划编制招标,启动实施区级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完成专项规划编制,纳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组织开展实施。(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2. 完善政府兜底养老保障制度,完善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及定期更新制度,精准推送服务政策及创新举措,逐步丰富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

工作任务:制定区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方案,完善 2022 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中旬;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及时面向社会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并抓好政策落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区

民政局、区卫健局)

3. 常态化落实特殊老年群体巡访关爱制度,贯彻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使用管理、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系列制度,为养老服务提供长效制度保障。

工作任务:完善修订《临淄区特殊老年群体巡访关爱制度》、贯彻落实《淄博市城镇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办法》,梳理并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使用、管理流程。(完成时限:2022年9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建局)贯彻落实《淄博市居家养老服务规范》、《长者食堂管理服务规范》、《淄博市最美养老护理员选树管理办法》等制度,出台具体举措。(完成时限:2022年9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贯彻落实市级《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并出台相应举措。(完成时限:2022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二)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机制

4. 实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改造提升工程,至2022年底,完成原皇城敬老院改扩建项目,4家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全部达到二星级以上标准,有入住意愿且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实现应养尽养;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全面落实照护措施,实现应保尽保。

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淄博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规范开展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完成时限:2022年6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临淄医保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未达标机构进行改造提升,确保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全部达到2星级以上标准。(完成时限:2022年10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指导皇城镇完成原皇城镇敬老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医疗服务设施,达到护理型机构标准。(完成时限:2022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三清”“五有”工作要求,持续做好特困供养人员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特困人员照护相关政策,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5. 完善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生活照护长效机制,按照城市每小时15元、农村每小时10元的标准,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等特殊困难家庭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提供60小时、45小时、30小时照料护理服务。

工作任务:建立完善“救助+物质+关爱+服务”的救助机制。(完成时限:2022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创新照料服务监管方式,引进信息化手段对照护服务进行全程监控、数据汇总及服务追踪,不断提高照料护理服务水平。(完成时限:2023年10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巩固提升“救助+物质+关爱+服务”机制,持续规范第三方照料护理机构服务水平,鼓励专业社工以项目的形式为特殊困难家庭失能老人提供精神关爱及社会融入服务。(完成时限:2024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团区委、区妇联)

6. 高标准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完善老年人能力评估、居家环境改造评估、居家服务需求评估“三大评估”版块,健全居家上门服务长效机制,引导专业照料护理服务向家庭辐射延伸,至2024年,建成家庭养老床位700张以上,基本满足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工作任务:开展针对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信息化改造,建设家庭养老床位317张,提供居家上门服务不少于633人次。(完成时限:改造完成时间2022年6月、居家服务完成时间2022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做好第二批192张家庭养老床位的评估初选。(完成时限:2022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2023年、2024年分别为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92张,基本满足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服务需求。(完成时限:分年度完成任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三)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

7. 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建设,通过三年时间,规范提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处(每街道1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5处以上(闻韶、雪官、稷下、辛店各3处,金山、齐都、金岭各1处),探索专业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一体化托管、连锁运营镇(街道)辖区内所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模式。每个街道建设1处以党建引领、智慧居家、长者助餐、医疗保健、志愿服务、文体娱乐等为主要内容的优质养老资源进社区样板。

工作任务:规范提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处(每街道1

处,符合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及功能)、社区日间照料中心5处以上(闻韶、雪官、稷下、辛店、齐都各1处,提升后星级评定达2星及以上)。每个街道建成优质养老服务资源进社区样板至少1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2023年、2024年分别完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规范化提升任务5处以上(闻韶、雪官、稷下、辛店分年度完成2处提升、金山、金岭各完成1处提升)。(完成时限:按年度完成任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8.合理布局长者食堂和助餐点,推广“中央厨房/餐饮企业/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模式,至2022年,全区布局长者食堂、助餐点90处以上。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服务规范,推动长者食堂可持续运营,至2024年,建成智慧平台支持下的城乡长者食堂助餐服务体系。

工作任务:合理规划长者食堂布局,形成长者食堂建设工作计划和台账,全区设置长者食堂、助餐点90处以上。(完成时限:2022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全面规范长者食堂安全管理及服务制度(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推动长者食堂可持续性运营,建成完善城乡长者食堂智慧助餐服务体系。(完成时限:2024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长者食堂、助餐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确保安全规范运营。(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9. 实施养老机构培优扩容工程,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建设,三年内建成投入养老机构 15 家以上,符合评定条件的机构全部实现星级评定达标,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60%。推进智慧赋能养老机构安全管理,三年内将全区所有养老机构纳入民政智慧消防平台进行监管。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投资兴办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增加普惠养老床位供给。至 2024 年,打造集医疗、康复、文娱、旅居等功能于一体的高端养老服务综合体 1 处以上,配备全托、日托型养老床位 100 张以上,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高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工作任务:2022 年,新增养老机构 4 家,全面做好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达标及等级评估工作,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到 80%,新增护理型床位 150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80% 以上养老机构纳入民政智慧消防平台监管。(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 年新增养老机构 2 家,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 90%,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60%,全区所有养老机构纳入民政智慧消防平台监管,打造 1 处高端养老服务综合体。2024 年新增养老机构 1 家,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 100%,护理型床位占比持续保持 60%。(完成时限:按年度完成任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四)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10. 统筹集成镇敬老院、卫生院、养老机构等要素资源,开展镇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工程,为农村老年人提供老年人托养以及居家上门、对下指导等服务。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建设

集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中心卫生室(医疗服务点)、购物超市、文体设施等功能于一体的小型为老服务综合站,打造“离家不离村”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至2024年,养老服务网络辐射全部农村。

工作任务:集成镇敬老院、卫生院、养老机构等要素资源,规范提升皇城、金山2处镇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齐都、朱台建成不少于2处集幸福院、长者食堂、卫生服务站、购物超市、文化服务站于一体的小型为老服务站。(完成时限:2022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2024年分别规范提升镇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处(齐都、敬仲)、3处(凤凰、朱台、金岭),分别建成2处(凤凰、齐陵)、3处服务综合站(敬仲、皇城、金山)。整合镇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小型为老服务站等资源基本形成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完成时限:按年度完成任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

(五)大力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增效

11.支持医疗机构办养老,鼓励镇卫生院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开展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积极拓展居家养老延伸服务,探索淄博化建老年病医院举办养老院的连锁式医养康养模式。到2024年,全区“医办养”机构达到8家。

工作任务:支持医院、社区卫生站等医疗机构举办、托管、运营养老机构,实现医养一体发展,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服务相关扶持政策。到2024年,全区“医办养”机构

达到8家。(完成时限:2024年12月;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12. 探索在医养结合机构的医疗区域设立老年病房,畅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实现住院治疗和护理服务有机衔接。积极稳妥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面。

工作任务:探索在符合住院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设立老年病房,实现住院治疗和护理服务有机衔接,严禁降低住院标准。积极稳妥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面,提高机构、居家护理服务质量。(完成时限:2024年12月;责任单位:区卫健局、临淄医保分局、区民政局)

(六) 智慧赋能推动养老服务转型升级

13. 构建机构、社区、居家等不同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场景,加快互联网、物联网技术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精准对接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聚焦失能老年人照护需求,推广养老服务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构建数据联通共享的区级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打造“齐智养老”品牌,构建助老服务“点单式”“一键式”响应网络,推动养老服务便捷化、精准化、规范化、智能化。

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平台构建,积极做好平台调试运行及功能完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促进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和老年人需求对接,实现养老服务资源与区级社会治理数字化平台互联互通,提升养老服务政务服务能力。(完成时限:2023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委政法委)完善平台服务功能,加大推广使用力度,实现养老服务更加

标准化、便捷化、智能化。(完成时限:2024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七)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倍增计划

14. 将养老服务人才纳入紧缺人才培养目录,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加快补齐护理员紧缺短板,三年内建设实训基地2处,年度培训养老护理员500人次以上,岗前轮训率达到100%。每年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加大临淄区“道德模范”、“和谐使者”中养老从业人员占比,增强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度。

工作任务:加大培训力度,每年培训养老护理员500人次以上。每年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加大临淄区“道德模范”、“和谐使者”中养老从业人员占比。加快推进护理员实训基地建设,2022年、2023年分别建成投用1处实训基地。(完成时限:按年度完成任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全面落实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意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力争2023年全区养老护理员人数达到400人以上,2024年达到500人以上。(完成时限:按年度完成任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15. 加快发展助老助残社会组织,依托镇、街道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培育孵化公益慈善类、居民互助类社会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形式,引导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为老助残公益善行活动,让老年人更好地感受到城市温度。

工作任务:推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创投项目,推进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培育建成13

处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等为一体的“如康家园”助残社会组织。(完成时限:2022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鼓励镇街道建立完善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及社工站建设,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为老助残服务。推广为老助残志愿服务经验做法,选树先进典型。(完成时限:2023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城市社区平均不少于12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不少于6个社区社会组织,全区50%以上的镇(街道)实现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创益园等专用场所覆盖。完善志愿服务考核细则,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各镇街道至少建立1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完成时限:2024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残联)

(八)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16. 积极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服务业与医疗、物业、家政、文化、教育、保险、金融等业态融合发展,拉长养老服务产业链,培育形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1-2家,打造一批全省知名的养老服务品牌。

工作任务:积极主动做好养老服务品牌申报工作。鼓励运转较好的养老服务企业参与省级品牌认定。引导运转较好的养老服务机构(企业)连锁运营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家庭养老床位、长者食堂等。培育养老服务品牌、连锁运营企业(组织)达到2家。(完成时限:2022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试点推动“物业+养老”模式,培育“物业+养老服务”品牌典型企业1

家以上。(完成时限:2023年12月;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1-2家。(完成时限:2024年12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17. 持续优化老年宜居环境,将无障碍设施和适老化改造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加快布局设置一批适合老年人、残疾人居住、出行、购物、就医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和辅助服务器具,打造老年友好型城市和残疾人友好型社会。

工作任务:开展“敬老月”“敬老文明号”等敬老助老主题活动,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严厉打击各类针对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积极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完成时限:2024年12月;责任单位:区卫健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待遇,在城市更新中优先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举措。(完成时限:2024年12月;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残联、区民政局)

18. 深入开展“银龄行动”,引导和组织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参与社区治理、移风易俗、家风传承等活动,形成老有所为、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工作任务:加大志愿服务宣传力度,鼓励成立老年人志愿服务组织,支持镇(街道)、村(社区)设置适宜老年人的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并实施品质民生养老服务“一把手”工程,结合市级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要求,成立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攻坚行动顶层设计、重要政策研究、专项行动部署,每月调度并通报工作进展,研究推进工作落实等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建立项目化、清单化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坚持养老服务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缺项短板,集聚要素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宣传引导作用,统筹养老服务与公共卫生、社区治理、城市更新、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各项工作协同推进,共同提升。

(三)强化评估问效。品质民生三年攻坚期内,区级将开展评估机制,其中2023年组织开展中期评估,2024年底进行全面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的现象将严肃追纪问责。

附件:临淄区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年度任务分解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目标	具体内容	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二) 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机制	5	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长效机制，按照城市每小时15元、农村每小时10元的标准，为城乡低保、低边缘中的失能人员及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建立完善“救助+物质+关爱+服务”的救助机制 创新照料服务监管方式，引进信息化手段对照料服务进行监管 持续规范第三方照料护理水平，鼓励专业社工以项目的形式为特殊困难家庭长期老人提供精神关爱及社会融入服务 开展针对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属适老化、信息化改造，建设家庭养老床位317张，提供居家上门服务不少于633人次	12月底前落实并持续坚持 探索运营并规范 探索运营并持续规范 6月底前完成改造；同步配套上门服务 12月底前完成名单初选和评估等工作	持续坚持 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坚持 探索运营并持续规范 配套居家上门服务	持续坚持 持续坚持 12月底前规范并总结成果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崔赞 崔赞	王云明、王立才 王云明
	6	高标准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完善老年人能力评估、居家环境改造评估、居家服务需求评估“三大评估”版块，引导专业照料护理服务向家庭延伸，至2024年建成家庭养老床位700张以上，基本满足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做好第二批192张家庭养老床位的评估初选工作 2023年、2024年分别完成192张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床位建设	开展第一批192张床位的适老化改造工作 开展第二批192张床位的适老化改造工作	持续坚持 持续坚持 持续坚持	区民政局	崔赞 崔赞	王云明、王立才	
(三) 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	7	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建设，通过三年时间，规范提升街道综合养老中心5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5处、养老中心5处、社区日间照料（街道）辖区所有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模式；每个街道建设1处优质养老资源进社区样板。	规范提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处（每街道1处，符合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及功能）、社区日间照料中心5处（闾闾、雪宫、楼下、辛店、齐都各1处，星级评定2星及以上）。每个街道建成优质养老服务资源进社区样板至少1处。 2023年、2024年分别完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规范化提升任务5处（闾闾、雪宫、楼下、辛店分年度完成2处提升、金山、金岭各完成1处提升）。	持续规范 持续规范 持续规范	持续规范 持续规范 持续规范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镇街道	崔赞	王云明、王立才、镇街主要负责人	
	8	合理布局长者食堂和助餐点，至2022年，全区布局长者食堂、助餐点90处以上。健全安全管理及持续运营规范，推动长者食堂智慧平台支持下的城乡长者食堂智慧助餐服务体系。	合理规划长者食堂布局，形成长者食堂建设工作计划和台账，全区设置长者食堂、助餐点90处以上。 全面规范长者食堂安全管理及服务制度 推动长者食堂智慧助餐服务体系。	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规范 持续规范运营 持续坚持	持续规范运营 持续规范运营 持续坚持	持续规范 持续规范 持续规范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镇街道 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镇街道	崔赞 崔赞 崔赞	王云明、王立才、镇街主要负责人 王云明、王利民、镇街主要负责人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目标	具体内容	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二) 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	9	实施养老机构培优扩容，三年内建成投入养老机构15家以上，符合评定条件机构全部实现星级评定达标，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0%。开展养老机构智慧消防建设，三年内将全区所有养老机构纳入智慧消防平台进行监管。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投资兴办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至2024年，打造集医疗、康复、文娛、旅居等功能于一体的高端养老服务综合体1处以上，配备全托、日托型养老床位100张以上	2022年，新增养老机构4家，全面做好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达标及等级评估工作，星级养老机构占比达到80%，新增护理型床位150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80%以上养老机构纳入智慧消防平台监管。	12月底前完成机构新增、机构等级评估等工作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崔赞	王云明、王立才、刘萍、高峰	
			2023年新增养老机构2家，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90%，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0%，全区所有养老机构纳入智慧消防平台监管，打造1处高端养老服务综合体。2024年新增养老机构1家，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100%，护理型床位占比持续保持60%。	12月底前完成新增养老机构2家，护理型床位占比60%，打造1处高端养老服务综合体，所有机构纳入智慧消防平台监管	12月底前完成新增养老机构1家，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100%，护理型床位占比持续保持60%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崔赞	王云明、王立才、刘萍、高峰	
(四) 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10	统筹集成镇敬老院、卫生院、养老机构等要素资源，开展镇域综合养老服务提升工程，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托养以及居家上门、对下指导等服务。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建设集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中心卫生室（医疗服务点）、购物超市、文体设施等功能于一体的不离村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至2024年，养老服务网络辐射80%以上农村。	集成镇敬老院、卫生院、养老机构等要素资源，规范提升皇城、金山2处镇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齐都、朱台建成不少于2处集幸福院、长者食堂、卫生服务站、购物超市、文化服务站于一体的小型为老服务站。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镇街道	崔赞	王云明、刘萍、朱科山、赵启敏、任永江、相关镇街主要负责人	
			2023年、2024年分别规范提升镇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处（齐都、敬仲）、3处（凤凰、朱台、金岭），分别建成2处（凤凰、齐陵）、3处镇域综合站（敬仲、皇城、金山）。整合镇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小型为老服务站等资源，形成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各相关镇街道分年度于12月底前完成，并确保障项目持续运营；12月底前形成系统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各相关镇街道分年度于12月底前完成，并确保障项目持续运营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镇街道	崔赞	王云明、刘萍、朱科山、赵启敏、任永江、相关镇街主要负责人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目标	具体内容	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七) 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倍增计划	15	加快发展助老残社会组织，依托镇、街道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培育孵化公益慈善类、居民互助类社会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形式，引导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为老助残公益善行活动	推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为老志愿服务项目，推进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建成13处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等为一体的“如康家园”助残社会组织。 鼓励镇街道建立完善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及社工站建设，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为老助残服务。推广为老助残志愿服务经验做法，选树先进典型。	12月底前，完成为老志愿服务项目推广工作。建成“如康家园”6处 12月底前，推进镇街道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建设及社工站建设，积极推荐典型	为老志愿服务项目推广工作持续进行；建成“如康家园”4处 12月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为老志愿服务项目推广工作持续进行；建成“如康家园”3处	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崔赞	王云明、侯卫东、曹仁义
(八)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16	积极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服务业与医疗、物业、家政、文化、教育、保险、金融等业态融合发展，拉长养老服务产业链，培育形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1-2家，打造一批全省知名的养老服务品牌。	积极做好养老服务品牌申报工作。鼓励运营转好的养老服务企业（企业）连锁运营日间照料中心、家庭养老床位、长者食堂等。培育“物业+养老服务”品牌，连锁运营企业（组织）达到2家。 试点推动“物业+养老”模式，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典型企业1家。 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1-2家。	12月底前做好品牌申报工作，并培训、引导服务机构（组织）运营 12月底前做好品牌申报工作，并培训、引导服务机构（组织）运营	持续推进并保 持续推进并保	持续推进并保 持续推进并保	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崔赞 崔赞	王云明、李建华、侯卫东 王云明、李建华、侯卫东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目标	具体内容	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八)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17	持续优化老年宜居环境，将无障碍设施和适老化改造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加快布局设置一批适合老年人、残疾人居住、出行、购物、就医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和辅助服务器具，打造老年友好型城市和残疾人友好型社会	开展“敬老月”“敬老文明号”等敬老助老主题活动，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严厉打击各类针对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积极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	持续开展并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并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并长期坚持	区卫健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	崔赞	刘萍、韩明、王云明
	18	深入开展“银龄行动”，引导和组织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参与社区治理、移风易俗、家风传承等活动，形成老有所为、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待遇，在城市更新中优先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举措。	持续开展并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并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并长期坚持	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残联、区民政局	崔赞	李家刚、刘萍、侯卫东、王云明
			加大志愿服务宣传力度，鼓励成立老年人志愿服务组织，支持镇（街道）、村（社区）设置适宜老年人的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生活，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持续开展并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并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并长期坚持	区卫健局、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崔赞	刘萍、李建华、王云明、曹仁义、张成刚、赵启敏